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凱琪

被　　告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3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3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